

修正「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」

105年11月28日新北府消人字第1052227341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。
 - （三）擬訂及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規劃本府各機關辦理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 - （五）研擬與建議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。
 - （六）協調及整合本府災害防救業務。
 - （七）推動災害辨識、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。
 - （八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。
 - （九）規劃與督導平時安全、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。
 - （十）建立及檢討本市緊急應變體系。
 - （十一）規劃與督導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及管理。
 - （十二）規劃及督導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。
 - （十三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。

(十四)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。

(十五) 協調、整合、規劃及督導本市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。

(十六) 審查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(十七) 其他本府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置副主任二人，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

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簡任或警監人員兼任，承主任之命，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、資通管考組及調查復原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前項組長分別由本局減災規劃科、整備應變科、資通管考科科長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管制組組長兼任；工作人員由本府就下列各機關人員派兼之：

(一) 本局：由減災規劃科、整備應變科及資通管考科技佐(含)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
(二) 農業局、水利局：派兼人數各為二人，其中一人得派科員或同層級人員兼任。

(三) 城鄉發展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民政局、捷運工程局及資訊中心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：各派股長(含)以上層級人員兼任。

前項派兼人員有異動時，各機關應於十五日內陳報本辦公室更新名冊。

五、本辦公室每半年應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督導與考核

重要防救災政策及各機關工作進度。

前項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主任一人為主席。

本辦公室得邀請區公所、有關機關(構)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公室人事、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